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评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 对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鉴证工作,出具鉴证报告;对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进行跟踪配合,现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审计情况评价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之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2018年度审计的总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收费标准依据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于2019年2月14日进入公司开始进行年度审计,于2019年3月8日结束现场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 二、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 (一) 独立性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均未在公司任职,也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9 人组成，其中 3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审计小组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 三、关于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 （一）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控制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 （二）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并实施了充分的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本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并开始了实施改进。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